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23号

罪犯李文祥，男，1983年7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。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6日作出（2022）京0108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2023年4月13日交付北京市天河监狱执行刑罚,2023年6月14日调入福建省厦门监狱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519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三万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祥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文祥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